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23年10月30日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成及設立具有下列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
- 1.2 ESG委員會的目標是建立可持續發展企業，促進本集團ESG管理及表現的持續改善，提高資本市場對本集團ESG工作的認可，並成為生物科技行業的ESG領軍者。

2. 成員

- 2.1 ESG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主席(「主席」)。
- 2.2 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正式召開且及達法定人數出席的ESG委員會會議可行使ESG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應當親身或透過電子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ESG委員會的秘書。

4. 權力

4.1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事。ESG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ESG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4.2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費用。

4.3 ESG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ESG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 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5.2 監察本集團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本集團的ESG管理績效目標，檢討目標進度，並就改善表現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5.3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ESG議題的識別及排序；

5.4 檢討主要ESG趨勢以及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相應評估本集團ESG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5.5 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 5.6 審閱本公司的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
- 5.7 考慮董事會向ESG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其他事項。

6. 會議通告

- 6.1 ESG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最少五(5)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ESG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此項安排。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ESG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舉行會議，惟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次數舉行會議。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7.3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的一名成員）須主持ESG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ESG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7.4 如有需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出席ESG委員會會議。

8. 報告程序

- 8.1 ESG委員會應於每次ESG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8.2 ESG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及評核其成效及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充足，如有需要，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擬作出的變動。

9. 會議記錄

- 9.1 ESG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 9.2 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應擬備ESG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成員出席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ESG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在ESG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交ESG委員會成員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ESG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董事會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改變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 全文完 —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